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7彰化市健興路1號(體育場)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劉美娜
電話：04-7112175#41
傳真：04-7129659
電子信箱：nana6637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竹塘鄉竹塘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502348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運動部全民運動署「學生體適能網站」之「學生運動與跑步」上傳與查詢功能訂於115年9月30日起停止服務，敬請通知貴校學生於期限前自行下載備份個人歷史資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運動部全民運動署115年6月12日運全署健(一)字第1150400178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114年9月9日運動部及所屬全民運動署成立，全民運動署刻正辦理網站系統優化暨整合作業，預計於今(115)年9月將「學生體適能網站」全新改版，並訂於115年9月30日後停止「學生運動與跑步」功能之資料上傳與查詢服務，另「學生體適能上傳與查詢」主要功能則賡續辦理。
- 三、敬請貴校透過多元管道通知，學生倘有留存個人歷史運動與跑步紀錄之需求，請務必於115年9月30日前，自行至學生體適能網站(www.fitness.org.tw)下載、備份相關資料。為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資訊安全規範，於停止服務

學務處 收文:115/06/15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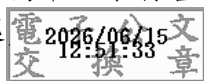
1150002232

無附件

後原系統內存儲之歷史資料將全數進行合規銷毀，不予保留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訂
線